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4）4101号

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汽车检测站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7254791275

法定代表人：冯锦焕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白藤湖湖心路

我局于2023年11月14日和11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视频、珠海市机动车检测（测）报告、企业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。依据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在30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。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98号F座3楼

邮编：519100

联系人：孙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5310818

